

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浙高职[2016]14号

关于组织 2015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课题申报与评审工作得到省内各高职院校的大力支持，在引导和推动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教学改革成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课题研究成效，促进研究成果反哺教学，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5 年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结题评审时间

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将于 2017 年 1 月组织课题结题集中评审，接收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二、课题成果报送要求

1. 课题成果与《课题结题申请书》均一式三份。限于客观条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敬请谅解。
2. 报送的成果应与立项文件公布的项目相符，如研究内容与原来获准立项的研究范围有重大出入的视为无效。
3. 报送的成果应是完整的研究成果，必须有研究报告或结题报告；成果主要内容应公开发表，发表物复印件作为附件附上。
4. 未经批准而更改课题主持人的，不予结题。

三、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职研究会秘书处课题评审组设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寄送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州街 1188 号 邮编：321017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0579-82265041

附件 1: 浙江省高职教育研究会课题结题申请书

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